宋代兵制初探

林瑞翰

樞密院與三衙

宋代以樞密院掌兵政，以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統禁旅。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簡稱**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丁酉注引呂中**大事記**：

> 國朝兵權隸於三衙，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

樞密院長官曰樞密使，掌天子之機務及天下邊境軍馬之政令（**謝維新合璧事類執政門**引**會要**），樞密副使爲之貳，與參知政事並爲執政，權均中書，號稱二府。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卷一二四寶元二年九月直集賢院富弼疏：

> 夫樞密之任，秉國大權，起於有唐，始用宦者，降及後世，更以武臣。國家恩禮益隆，委任尤重，本天下之兵柄，代天子之武威，勢均中書，號稱二府。

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七月壬寅知諫院張方平言：

> 樞密院蓋起於後唐權宜之制而事柄遂與中書均，分軍民爲二體，別文武爲兩途。

長編卷四三〇元祐四年七月庚辰左司諫劉安世言：

> 國朝以來，初革五代之弊，用宰相以主文事，參知政事爲之貳，命樞密使掌武備，則設副使、簽書爲之佐，雖員數名品時或不同，而文武二柄，未嘗專付於一人也。[1]

[1] **長編**卷二七雍熙三年六月戊戌朔：「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國朝因五代置樞密使，首命趙韓王普焉，號稱二府，禮遇無間，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以故多成疑貳，祖宗亦賴此以聞異同，用分宰相之權。」

若稱知樞密院事則其副曰同知，而使與知院例不並除。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下簡稱**朝野雜記**）卷十知樞密院條：

> 知樞密院事，太宗淳化二年始置，以張遜爲之，[2] 然使與知院未嘗並除。[3]熙寧元年，文潞公彥博、呂宣徽公弼爲使，陳秀公升之自會稽召爲知院，非故事也。元豐官制行，廢樞密使，[4] 故政和末，鄧莘公洵武官至少保，猶止爲知院焉。其後鄭居中、蔡攸、童貫之徒既位三公，乃更領樞密院事。其後秦申王檜爲使，沈忠敏與求自同知遷知院事，蓋張魏公浚既薦秦相，未欲其與己並，又以故相不可除他官，乃先自高宗降旨，以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而知

院、同知院亦皆仍舊，由是並除，自後則否。

[2] **長編**卷三二淳化二年九月甲辰：「以樞密副使張遜知樞密院事，溫仲舒、寇準同知院事，知院之名自此始。遜、仲舒、準仍並帶副使，自後或以正官，或檢校官爲之，秩與副使同。」

[3]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樞密副使條：「祖宗故事，樞密置使則除副使，置知院則除同知院。淳化二年，太宗既以張遜知密院，於是寇忠愍（準）、溫恭肅（仲舒）皆自副使改同知院事，康定元年，仁宗用晏元獻（殊）爲使，於是王鄧公（貽永）、杜正獻（衍）、鄭天休（戩）皆自同知改除副使，自後皆然。元豐末，廢副使。渡江後，秦申王首復除樞密使，王敏節（庶）副之，既而張（俊）韓（世忠）二大將並除樞密使，岳武穆（飛）副之，合典故矣。近歲張魏公、汪明遠（澈）、虞并父（允文）、王公明（炎）、王季海（淮）、周洪道（必大）、王謙仲（藺）、趙子直（汝愚）繼除樞密使，而其副止稱同知，蓋相承之誤。」

[4] **合璧事類**執政門引**續會要**：「元豐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神宗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不從。然以樞密職聯輔弼，非出使之名，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餘悉廢，職事亦多所釐正，細務分隸六曹，專以邊機軍政爲職。」

若資淺者則但稱簽書或同簽書。**合璧事類**執政門引**會要**：

太平興國四年，以石熙載爲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簽書之名始此。治平中，以郭逵同簽書院事，同簽書之名始此。」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簽書樞密院同簽書樞密院條：

樞密院舊無同簽書院事者，治平中始以郭逵爲之。簽書大抵以處資淺之人，若簽書一經親祠，方進同知及樞副，若武臣權預國政，只除同簽書。[5]

[5] **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丁亥，以右補闕石熙載爲兵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癸巳，以樞密直學士石熙載簽署院事，簽署樞密院事自熙載始。」簽書原作簽署，避英宗諱改。又**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四月戊申：「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郭逵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自逵始。於是知制誥鄧必當制，草詞以進，而言逵武力之士，不可置廟堂，望留誥敕，與執政熟議，弗聽。逵既入西府，衆多不服。或以咎韓琦，琦曰：『吾非不知逵望輕也，故事西府當用一武臣，上欲用李端愿，吾知端愿愚邪，故以逵當之。』」

殿前司、侍衞親軍馬軍司、侍衞親軍步軍司各置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其所屬諸指揮之名籍及訓練之政令。**合璧事類**三衙門殿前司條引**四朝國史職官志**（下簡稱**四朝志**）：

殿前司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衞、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入則侍衞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衞、鹵簿、儀仗，掌宿衞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爲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上，殿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又馬軍司條引**四朝志**：

馬軍司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衞、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令，侍衞扈從及大禮宿衞所掌如殿前司。政和四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又步軍司條引**四朝志**：

步軍司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衞、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衞扈從及大禮宿衞如殿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馬軍司、步軍司初隸侍衞司，侍衞司置侍衞親軍馬步軍都、副指揮使、都虞候，而殿前司又置殿前都、副點檢，位在殿前都指揮使上。歐陽修**五代史記**康義誠傳論：

五代爲國，興亡以兵，而其軍制，後世無足稱焉。惟侍衞親軍之號，今猶因之而甚重，此五代之遺制也。當唐之末，方鎭之兵多矣，凡一軍有指揮使一人，而合一州之諸軍又有馬步軍都指揮使一人，蓋其卒伍之長也。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明宗時始更爲侍衞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衞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衞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衞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國兵之舊制也。而侍衞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推其名號可知矣。天子自爲之將，則都指揮使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衞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衞獄。是時史弘肇爲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弘肇尤專任，以至於亡。語曰：「涓涓不絕，流爲江河，熒熒不滅，炎炎奈何。」可不戒哉！然是時方鎭各自有兵，天子親軍猶不過京師之兵而已。今方鎭名存而實亡，六軍諸衞又益以廢，朝廷無大將之職，而舉天下內外之兵皆屬侍衞司矣，則爲都指揮使者，其權豈不益重哉！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殿前司與侍衞司馬軍、步軍爲三衙，其實兩司，而侍衞司都指揮使外，又分置馬、步軍都指揮使爾。殿前司亦參馬、步而總於都指揮使，故殿前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與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兩司三衙合十二員，分天下兵而領之，此祖宗制兵之大要也。始，唐制有十二衞兵，後又有六軍，末年嘗以一大臣總之，如崔允判六軍十二衞是已。都指揮使本方鎭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鎭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而自將之，蓋於唐六軍諸衞之外別爲私兵，至後唐明宗遂改爲侍衞親軍，此侍衞司所從始也，其後遂不廢。殿前軍起於周世宗。是時太祖爲殿前司都虞候，初詔天下選募壯士送京師，命太祖擇其武藝精高者爲殿前諸班，[6] 而置都點檢位都指揮使上，太祖實由此受禪，見于國史。自有兩司，六軍諸衞漸廢，今但有其

名，則兩司不獨爲親軍而已，天下之兵柄皆在矣。其權雖重，而軍政號令則在樞密院，與漢、周之閻史弘肇之徒爲之者異矣，此祖宗之微意，非前世所可及也。

[6] 王溥**五代會要**卷十二京城諸軍注：「世宗召募天下豪傑，躬親試閱，選武藝超絕及有身首者分署爲殿前諸班，因有散員、散指揮使、內殿前直、散都頭、鐵騎、控鶴之號。」按王佾**東都事略**馬仁瑀傳：「廣順初，補內殿直。」又宋史馬全義傳：「周祖召見，補殿前指揮使。」**資治通鑑**卷二九一作馬全乂，義字誤。然則殿前諸班周祖時已有，迨世宗始立殿前司耳。

其後殿前都、副點檢及侍衞親軍馬步軍都、副指揮使、都虞候皆不復除授，於是侍衞司分爲馬、步二司，與殿前司列爲三衙。[7]

[7] **長編**卷二建隆二年閏三月甲子：「殿前都點檢鎭寧軍節度使慕容延釗罷爲山南西道節度使，自是都點檢遂不復除授。」又建隆二年七月庚午：「以殿前副都點檢忠武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自是亦不復除授云。」**長編**卷一建隆元年正月辛亥：「石守信自義成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爲歸德節度使侍衞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又卷二建隆二年三月癸亥：「侍衞親軍都指揮使韓令坤罷爲成德節度使。」又七月庚午：「以侍衞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兼侍衞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又卷三建隆三年正月戊午：「天平節度使侍衞馬步軍都指揮使同平章事石守信表解軍職，許之。」**長編**未載石守信遷侍衞親軍都指揮使月日，殆韓令坤既罷，守信卽自侍衞親軍副都指揮使遷侍衞親軍都指揮使，自後侍衞親軍副都指揮使卽未見除授，自守信表解侍衞親軍都指揮使，此後侍衞親軍都指揮亦不見除授。又**合璧事類**三衙門引**國朝職略**：「國初侍衞親軍置都指揮使，雖都虞候亦在殿前都指揮使之上，自王超罷職，無復任者，而侍衞司馬軍、步軍遂分爲二，並殿前號三衙，而馬、步二司始居殿前司之下焉。」王超罷都虞候在景德二年正月丁卯，見**長編**卷五九。然則侍衞司分爲馬、步二司，蓋自景德二年始也。

三衙所統諸軍，以殿前司馬軍捧日、步軍天武及馬軍司龍衞、步軍司神衞爲最精，謂之上四軍。餘如殿前司神勇、宣武、驍騎、寧朔、驍勝、虎翼、馬軍司雲騎、武騎、步軍司虎翼諸軍，皆一時精銳。**長編**卷九九乾興元年七月癸巳條：

> 國朝殿前司捧日、天武、馬軍司龍衞、步軍司神衞謂之上四軍。軍各左右廂，每廂各有都指揮使一員。廂各三軍，每軍五指揮，一軍又各有都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捧日、天武、龍、神衞又有第四軍，處所退年高者，無都指揮使，止有都虞候。殿前司又有神勇、宣武、驍騎，各上下軍，軍十指揮，又有寧朔、驍勝，各十指揮，虎翼左右各五軍，軍十指揮，並有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司則有雲騎、武騎，各十指揮，步軍司則有虎翼，左右各五軍，軍十指揮，每軍各有都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每遇大禮後，各以次遷補。凡軍校遷至軍都指揮使，又遷則遙領刺史，又遷爲廂都指揮使，遙領團練使，員溢，卽從上落軍職爲正團練使、刺史之本任，或爲他州部署、鈐轄。其老疾若過失者爲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隸軍頭司，甚者黜爲外州馬步軍都指揮使。

端拱元年，始置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長編**卷二九：

> 端拱元年十月甲子，特置馬步軍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殿前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以振州防禦使孔守正、澄州防禦使范廷召爲之。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資望甚峻，位次三衙都虞候之下。洪邁**容齋隨筆**五集卷三三衙軍制：

> 以祖宗軍制論之，軍職之大者凡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置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曰殿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曰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秩秩有序，若登梯然，不可一級輒廢，一或有闕，卽以功次遞遷。

捧日、天武二軍及龍衞、神衞二軍雖各總於四廂都指揮使，而每軍左右廂仍各置都指揮使，如**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四月己巳：

> 以捧日左廂都指揮使朱能爲懷州團練使，右廂都指揮使安贇爲博州團練使，天武左廂都指揮使元澄爲瀛州團練使，右廂都指揮使鄭誠爲保州團練使。

自廂都指揮使爲正任團練使，卽上所云落軍職爲正團練使之本任也。

廂下有軍，軍下有指揮，指揮之下有都，都之軍校，步軍曰都頭、副都頭，馬軍曰軍使、副兵馬使。**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殿前司條：

> 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前司。

又侍衞親軍馬軍條：

> 所領馬軍自龍衞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衞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

又侍衞親軍步軍條：

> 所領步軍自神衞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

侍衞馬軍司、步軍司所列左右四廂都指揮使蓋參馬步軍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而言，殿前司所記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蓋就其騎軍之制而言，若步軍則仍稱都頭、副都頭，[8] 與侍衞步軍司同。

[8] **文獻通考**卷一五五兵考七：「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注云：「步軍曰都頭、副都頭。」

指揮爲宋軍編制之單位，故或以營稱之，如**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 先是軍營皆有額，皇祐格馬軍滿四百、步軍滿五百人爲一營。

一營謂一指揮也。指揮蓋襲唐末五代都之遺制。唐末五代軍隊編制係以都爲單位，置指揮使以統之，宋更都爲指揮而別置都於指揮之下。唐末五代每都率以五百人爲額，宋代

雖或因權宜而有減損，大抵仍以五百人爲一指揮，**通考**所云滿五百人爲一營是也。餘例如**長編**卷一六一慶曆七年十二月庚午三司使張方平言：

> 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內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

黃以周等輯注**長編拾補**引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

> 熙寧初，大整軍額，有就而合者，如龍衞三十九指揮併爲二十，有以全部付隸者，如宣威併入威猛、廣捷而宣威廢罷，契丹直撥入神騎而契丹直廢罷，有併營而增額，如宣武二十指揮四百人額併爲十二指揮五百人爲額，自是部伍整肅，無有名存而實闕者。

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壬申：

> 詔殿前司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存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

一指揮以五百人爲額，蓋仍襲唐末五代一都以五百人爲額之遺制。

禁軍每年揀汰，老弱怯懦者退爲剩員，養於諸郡，其闕額除招募外，則簡廂軍之精壯者升補。趙彥衞**雲麓漫鈔**卷一：

> 祖宗時，三衞軍兵，每年揀汰，下諸郡養，皆優其祿，諸郡亦得以守倉庫。

長編卷二建隆二年四月甲戌：

> 令殿前司、侍衞司及諸州長吏閱所部兵驍勇者升其籍，老弱怯懦者去之，初置剩員以處退兵。

又**文獻通考**卷一五五兵考七：

> 揀選之制，有自廂軍升禁軍，禁軍升上軍，上軍升班直。升上軍及班直者皆臨軒親閱，自非才勇絕倫不以應募，餘皆自下選補。

剩員養於郡以守倉庫，蓋亦廂軍之比。

更戍與置將 附論都監與監軍之關係

宋宿重兵於京師，番休更戍於外，謂之更戍法。**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諸軍條：

> 祖宗以來，內外諸軍惟廂、禁二色而已，禁軍皆隸三衞而更戍於外。

長編卷三〇一元豐二年十一月癸巳：

> 太祖皇帝懲唐末五代之亂，始爲軍制，聯營厚祿以收才武之士，宿重兵于京師以消四方不軌之氣，番休互遷，使不得久而生變，故百餘年，天下無事，雖漢唐盛時不可以爲比，養兵之費一出於民，而禦戎扞寇，民不知有金革之事。

禁軍既列營京師而更戍於外，其隸諸州者曰屯駐，隸總管者曰駐泊。**文獻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

> 屯戍之制，隸州者曰屯駐，隸總管曰駐泊。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9] 合璧事類將帥門都總管條引國朝職略：「總管舊曰部署，避英廟諱改焉。」

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一九赴桂陽軍擬奏事箚子第三：

國初州郡無禁兵也，所謂禁兵者皆三司之卒，分屯而更戍，今之屯駐、駐泊之名而鈐轄、都監、監押之官所部領也。[10]

[10] 合璧事類將帥門兵馬都監條引中興會要：「國初兵馬都監有路分，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又引續會要：「州都監以大小使臣充，掌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都監於宋初爲監軍之職，如建隆元年九月討李重進，以馬步軍副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都部署，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爲副，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爲都監。（長編卷一）乾德元年正月討張文表，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慕容延釗爲都部署，樞密副使李處耘爲都監。（長編卷四）乾德二年十一月伐蜀，以忠武節度使王全斌爲鳳州路都部署，武信節度使侍衞步軍都指揮使崔彥進副之，樞密副使劉仁贍爲都監，寧江節度使侍衞馬軍都指揮使劉光義爲歸州路副都部署，內客省使樞密承旨曹彬爲都監。（長編卷五）開寶元年八月伐北漢，以昭義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勳爲行營前軍都部署，侍衞步軍都指揮使党進副之，宣徽南院使曹彬爲都監。（長編卷九）開寶三年九月伐南漢，以潭州防禦使潘美爲都部署，朗州團練使尹崇珂副之，道州刺史王繼勳爲都監。（長編卷十一）開寶七年十月伐江南，以宣徽南院使曹彬爲都部署，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爲都監。（永樂大典引長編）按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九月丁卯：「荊湖之役，處耘以近臣護軍」。然則都監蓋監軍也。監軍曰都監，猶部署曰都部署。李處耘以樞密副使爲都監，曹彬以宣徽南院使爲都監，潘美以山南東道節度使爲都監，其位甚尊，其秩甚崇，非如路分都監、州都監可比。

若分營於外不在京師者則曰就糧。**止齋文集**卷一九赴桂陽軍擬奏事箚子第三：

三邊之兵，間因事宜升爲禁軍者，則所謂四十四處禁軍是已，是爲就糧。

文獻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引**兩朝國史志**：

太祖、太宗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衞，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卽遣自京師。

由是可知就糧軍之性質有二，其一爲三邊（河北、河東、陝西）之兵升爲禁軍者，因地爲營以就糧，其二本爲京師兵分營於外以就糧。

宋人論更戍之利，蓋欲使京師與諸道之兵內外相制，無輕重之患，兼令諸軍均勞逸，習山川，識戰鬪，使將不得專兵，兵不至驕惰。周煇**清波別志**卷上：

建隆肇造區夏，養兵止二十二萬，京師十萬餘，諸道十萬餘，使京師之兵足以制諸道則無外亂，使諸道之兵足當京師則無內變，內外相制，無輕重之患。

司馬光**傳家集**卷五二元祐元年三月乞罷將官箚子：

自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番往緣邊及諸路屯駐駐泊，蓋欲使之均勞逸，知艱難，識戰鬪，習山川。

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五代承唐藩鎮之弊，兵驕而將專，務自封殖，橫滑難制。祖宗初定天下，懲創其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地，率一二年而更，欲使往來道路，足以習勞苦，南北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戍，足以均勞佚，故將不得專其兵，而兵亦不至驕惰。

然行之既久，議者以爲更番迭戍，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 承平既久，方外郡國合爲一家，無復曩時之難制，而禁旅更戍，尙循其舊，新故相仍，交錯旁午，相屬於道。議者以爲更番迭戍，無益於事，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

熙寧七年九月，用樞密副使蔡挺議，行置將法，令諸路屯戍禁軍分隸諸將，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訓厲蒐擇，有事遣以出征，不復更戍。自開封府界、河北、京東、京西路始，置三十七將。**長編**卷二五六熙寧七年九月癸丑：

> 詔河東、秦鳳、永興等路都總管司見管軍馬別降指揮團併外，其開封府界、河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將、副，選嘗經戰陳大使臣專掌訓練。河北四路[11]爲第一至十七，府界爲第十八至二十四，京東爲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爲第三十四至三十七，從蔡挺請也。[12]敵議雲中地界久不決，挺請盡召還緣邊戍兵，示以無事，兼可積蓄邊儲，因是更制。將有正、副，皆給虎符，又以河北兵教習不如法，緩急不足用，奏乞於陝西選兵官訓練。

[11] 慶曆八年四月，詔分河北爲四路，以北京、澶、懷、衞、德、博、濱、棣州、通利、保順軍合爲大名府路，瀛、莫、雄、霸、恩、冀、滄州、永靜、乾寧、保定、信安軍合爲高陽關路，鎭、邢、趙、磁州合爲眞定府路，定、保、滄、祁州、北平、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合爲定州路，四路各置安撫使。（長編卷一四八）。

[12] 熙寧於河北、府界、京東、京西置將，其番號係合諸路自第一將順排至第三十七將，其後更以路爲單位，每路均自第一將始。如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壬午有「府界第一、第三、第五、第六、京東第一至第五、京西第三將」是也。

熙寧八年三月至七月，復先後於熙河、秦鳳、環慶、涇原等路分置十七將，計熙河四將，秦鳳四將，環慶四將，涇原五將。**長編**卷二六一熙寧八年三月癸巳：

> 詔分熙河路正兵三萬三千，參以弓箭手、寨戶蕃兵爲四將、副，以都鈐轄王君萬爲第一將，都監王崇拯副之，鈐轄韓存寶爲第二將，李浩副之，桑緹爲第三將，都巡檢王湛副之，鈐轄劉惟吉爲第四將，都監馬忠副之。時遣樞密院檢詳文字劉奉世同陝西諸路帥臣分兵置將，先以熙河路來上也。

永樂大典引長編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卯：

> 詔分秦鳳路正兵二萬二百餘人，參以弓箭手、寨戶蕃兵二萬四千餘人爲四將、副。都總管燕達爲第一將，鈐轄康從副之，賈昌言爲第二將，熙河路訓練軍馬王振副之，都監白玉爲第三將，熙河路蕃漢都巡檢李師古副之，都監劉昌祚爲第四將，階州駐泊都監皇甫旦副之，從經略使張佖請也。

永樂大典引長編熙寧八年五月甲子：

詔分環慶路兵五萬二千六十九、馬六千四百七十六爲四將、副。總管林廣爲中軍將，都鈐轄梁從吉副之，鈐轄种古爲第二將，董穎叔副之，都監雷嗣文爲第三將，知大順城賈瓊副之，都監李孝孫爲第四將，慶州北路都巡檢孫昭諫副之。

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七月戊子：

詔涇原路屯泊就糧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約七萬餘人分爲五將、副。總管苗授爲第一將，鈐轄和斌副之，姚兕爲第二將，黃琮副之，姚麟爲第三將，都監張繼凝副之，鈐轄夏元幾爲第四將，王寧、內殿承制孫咸寧並副之，鈐轄种診爲第五將，都監王光世副之。別置熙河策應將、副，以琮、咸寧爲之，從王廣淵請也。

元豐間，陝西諸路復有增置，鄜延路增置至九將，熙河路九將，秦鳳路五將，環慶路八將，涇原路八將，凡四十二將。**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五月丁亥：

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奏以本路兵馬分爲九將，用將、副凡十八人，其十三人已被宣差，餘五員尙闕，乞以左侍禁閤門祇侯胡靜等五人充。上批靜學止輕易，不可委以將領，下惠卿別具名以聞，餘從之。

又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二月庚戌：

計議措置邊防公事所言，以環慶路正兵、蕃弓手、强人聯爲八將。第一將駐慶州，第二將環州，第三將大順城，第四將淮安鎭，第五將業樂鎭，第六將木波鎭，第七將永和寨，第八將邠州，從之。

卷二九九元豐二年八月辛丑：

計議措置邊防公事所言，以涇原路正兵漢蕃弓箭手爲十一將。第一、第二將駐渭州，第三將原州，第四將綏寧寨，第五將鎭戎軍，第六將彭陽城，第七將德順軍，第八將水洛城，第九將靖邊寨，第十將隆德寨，第十一將永興軍奉天縣，並從之。詔於分定將內別定一將策應熙河路。

熙河、秦鳳二路增置年月，長編未載。按**長編**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癸亥御史王祖道言：

陝西四十二將，河北、京東、府界三十七將皆朝廷所選擇，然尙多庸人，其餘淮浙福建荆湖交廣雖有團結訓練之法，而未見教閱按試之實。

又**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其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合爲四十二。

然則元豐三年九月以前，熙河已增置至九將，秦鳳已增置至五將。

元豐四年二月，復於東南諸路置十三將。**長編**卷三一一元豐四年二月己卯：

詔東南諸路團結諸軍爲十三將。淮南路第一，西路第二，浙西路第三，東路第四，江南東路第五，西路第六，荆湖北路第七，南路、潭州第八，全、邵、永州準備廣西應援軍第九，福建路第十，廣南東路第十一，西路、桂州第十二，邕州第十三。

合以上諸路所置凡九十二將。然熙寧、元豐間諸路所置將實不止此數，**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統制統領官條：

祖宗時發兵，但以路分、州都監等領之，神宗用兵，始置百三十將，是在鈐轄路分之外矣。

又卷十八御前諸軍條：

神宗將有事於四夷，乃置百三十將，其法甚備。

是於九十二將外復置三十八將。**長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甲子有「河北第十九將楊萬」，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壬午有「府界第十一將」「京西第六將」，按九十二將之中，河北十七將，府界七將，京西四將，過此皆不在九十二將之中，此蓋歷年所續置而史失考也。從將兵之分布，可知宋之重兵實聚於河北、陝西二邊。[13]

[13] **合璧事類**將帥門將官條引**國朝職略**：「國朝神宗留意武備，本以捍西北二虜而推其法於東南，故西北爲多，東南爲少。」

北宋禁軍之兵額及戰鬪力

宋初禁軍選擇甚濫，故兵皆精銳。**長編**卷三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

上謂羣臣曰：「晉漢以來，衞士不下數十萬，然可用者極寡。朕頃案籍閱之，去其冗弱，親校其擊刺騎射之藝，今悉爲精銳。」

乾德間，令選强壯卒爲兵樣，分送諸道選補禁旅之闕，其後又以木梃定其高下之等。**長編**卷六乾德三年八月戊戌：

令天下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14] 又選强壯卒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梃爲高下之等，給散諸州軍，[15] 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上每御便殿試之，[16] 用趙普之謀也。

[14]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召募之制，起於府衞之廢。唐末士卒疲於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黥面爲字以識軍號，是爲長征之兵。方其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嚮視，然後黥面，賜以繒錢衣履而隸諸籍，國初因之。」

[15]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初，太祖揀軍中强勇者號兵樣，分送諸道，令如樣召募，後更爲木梃，差以尺寸高下，謂之等長杖。」

[16] **文獻通考**卷一五七兵考九：「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其法，刻木爲筋鵝，裹以氈罽，命强者兩兩相射，避卽捶之，取其不避者。又以木梃爲馬牘，施革鞚，俾馳騎相擊，取其尤勝者，各分等級以遷隸之，自是師旅皆精銳。」

臺灣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祖御軍有恩，然雖厚其賞賜而犯禁者法亦隨之。**永樂大典引長編**開寶四年十一月壬戌：

> 初，上擇爲蜀親兵習弓馬者百餘輩爲川班內殿直，廩賜優給，與御馬直等。於是郊禮畢，行賞，上以御馬直扈從，特命增給錢人五千，而川班內殿直不得如例，乃相率擊登聞鼓陳乞。上怒，遣中使謂之曰：「朕之所爲，卽是恩澤，又安有例哉！」命斬其妄訴者四十餘人，餘悉配隸許州驍捷軍，其都校皆決杖降職，遂廢其班。時內臣有左飛龍使李承進者，隸事後唐，上問曰：「莊宗以英武定中原，享國不久，何也？」承進曰：「莊宗好田獵，務姑息，將士每出次近郊，禁兵衞卒必控馬首告曰：『兒郎輩寒冷，望與抹接。』莊宗卽隨其所欲給之。如此非一，失於禁戢，因而兆亂。蓋威令不行，賞賚無節也。」上撫髀歎曰：「二十年來河戰爭，取得天下，不能用軍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求，以茲臨御，誠爲兒戲。朕今撫養士卒，固不吝惜爵賞，若犯吾法，惟有劍耳。」

太祖又善御將。**永樂大典引長編**開寶九年十二月庚午：

> 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李漢超、郭進等控御西北，其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兇權之利悉與之，恣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稅，許令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事悉聽便宜處置。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錫賚殊異。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士用閒，洞見蕃夷情狀。時有寇鈔，亦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

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本朝政要策任將：

> 太祖之置將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富之以財，小其名而崇其勢，略其細而求其大，久其官而責其成。故以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鎭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以防北虜，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鎭昭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守靈武以備西戎，如姚內斌、董遵誨之徒，所領不過五六千人，而威名皆行乎戎狄。

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一月丙子工部侍郎集賢學士錢若水上封章：

> 太祖制置，最爲得宜，以郭進在邢州，李漢超在關南，何繼筠在鎭定，賀惟忠在易州，李謙溥在隰州，姚內斌在慶州，董遵誨在通遠，王彥昇在原州，但得緣邊巡檢之名，不授行營部署之號，率皆十餘年不易其任，立功者厚加賞賚，其位或不過觀察使。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久不易則邊事盡知。[17]

[17] 太祖善御將，又可自下列諸例見之。歐陽修歸田錄卷一：「太祖時，郭進爲西山巡檢，有告其陰通河東劉繼元，將有異志者。太祖大怒，以其誣害忠臣，命縛其人與進，使自處置。進得而不殺，謂曰：『爾

能爲我取繼元一城一寨，不止贖爾死，且當賞爾一官。』歲餘，其人誘其一城來降，進具其事送之於朝，請賞以官。太祖曰：『爾誣害我忠良，此纔可贖死爾，賞不可得也。』命以其人還進。進復請曰：『使臣失信，則不能用人矣。』太祖於是賞以一官，君臣之間蓋如此。」**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十月：「郭進御軍嚴而好殺，部下整肅，每入北漢境，無不克捷。上時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當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嘗選御馬直三十人隸進麾下捍陣，屬與北漢人戰，往往退怯，進斬十餘人。奏至，上方閱武便殿，厲聲曰：『御馬直千百人中始得一二人，少違節度，郭進遽殺之，誠如此，龐種健兒亦不足供矣。』乃潛遣中使諭進曰：『恃其宿衞親近，驕倨不禀令，戮之是也。』進感泣。」又**歸田錄**卷一：「太祖時，以李漢超爲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然以齊州賦稅最多，乃以爲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俾之養士。而漢超武人，所爲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以爲妾。太祖召百姓入見便殿，賜以酒食慰勞之，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百姓曰：『無也。』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蒭虜，汝於此時能保全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又問訟女者曰：『汝家幾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太祖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得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富貴？』於是百姓皆感泣而去。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儒林公議**卷上：「李漢超將勁兵五千駐高陽關以捍兵戎，漢超常患兵少，因遣子弟奉章詣闕求益兵。太祖遽謂之曰：『汝父使汝來求益兵邪！』乃賜其子食，已而謂曰：『汝父不能辦吾事，則俟契丹斬汝父頭，吾當別有能辦事者，兵則吾不益也。』遂解寶帶及金帛厚賜焉。漢超乃自奮勵，終能北禦强寇，不丙侵軼。」

然自後兵籍日冗，至慶曆間，全國禁軍凡八十二萬六千人，其後稍加裁汰，至治平間猶六十六萬三千人而廂軍不與焉。**文獻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

嘉祐七年，樞密院援祖宗以來兵數以聞。蓋開寶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至道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慶曆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視前募兵寖多，自是稍加裁制以爲定額。

又卷一五三兵考五：

神宗卽位之初，總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步騎六十六萬三千。

神宗患兵冗，乃議銷併。**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揀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

然熙寧中，內外禁旅猶五十九萬人（**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諸軍條）。元豐間，復稍增至六十一萬二千餘人，元祐以後，招募益廣。（**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禁軍上）

宋代兵額日益增廣而臨敵常患不能制勝者，以將權不專故也。**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癸未殿中侍御史文彥博言：

今邊防用兵，逾數十萬，將不專權，軍不峻法。

宋代將權不專最顯著之現象爲中御邊將，其制蓋始自太宗，**長編**卷三三七熙寧五年八月庚子：

上論太宗時用兵多作大小卷付將帥，御其進退，不如太祖。王安石曰：「太祖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帥情狀，故能得其心力。如言郭進反，乃以其人送郭進，此知郭進非反也故如此，此所以如進者皆得自竭也。」上曰：「祖宗時從中御將帥，蓋以五代時士卒或外附而叛，故懲其事而從中御。」安石曰：「人君所以爲士卒所侮者，必先爲貴近所侮而不悟，以至於此。苟爲貴近所侮而不悟，卽士卒敢侮，安能使方鎭夷狄不侮。太祖能使人不敢侮，故人爲用，雖不中御而將帥奉令承教無違者，此所以征則强，守則固也。」

宋軍戰力低落之另一因爲兵多而冗，訓練未精。**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三月丁卯通判睦州張方平言：

國家自景德以來，旣與契丹盟，天下忘備，將不知兵，士不知戰，民不知勞，殆三十年矣。若驟用之，必有喪師蹶將之憂。

又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五月甲戌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第八策：

緣邊屯戍騎兵，軍額高者無如龍衞，聞其有不能被甲上馬者，況驍勝、雲武二騎之類？馳走挽弓不過五六斗，每教射，皆望空發箭，馬前一二十步卽已墜地。以戰甲之堅，縱使能中，亦不能入，況未能中之？請密料邊兵，益步卒而減騎軍。

又第十二策：

工作器用，中國之所長，非外蕃可及。今西賊甲皆冷鍛而成，堅滑光瑩，非勁弩可入。自京師齎去衣甲，皆軟不足當矢石。以朝廷之事力，國之伎巧，乃不如一小羌乎，由彼專而精，我漫而略故也。

同卷慶曆元年七月丙寅知秦州韓琦言：

今之試武藝，弓弩惟務斗力多而不求所射疏密，其左右斫騣、腰射、腦射、一綽箸子放數箭之類，乃是軍中之戲。又馬槍止試左右盤弄而不較所刺中否，皆非實藝，而使臣、軍員緣此例得拔用，故諸軍亦循守常法而無所更，此所以臨陣對寇，罕能取勝。

又**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五月集賢校理歐陽修疏：

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萬，可謂多矣。然訓練未精，又有老弱虛數，十人不當一人，是七八十萬之兵不得七八萬人之用，加之軍中統制支離，分多爲寡，兵法所忌。此所謂不善用兵者雖多而愈少，故戰而常敗。

宋代禁軍不易精簡，其因有二。一則宋人重文輕武，士氣消沉，不易振作，二則宋軍皆招募，老怯則退爲剩員，既須養老弱之卒，又須招募以補其闕，故兵額日廣而多冗。

大將屯兵與御前諸軍

崇寧以後，兵弊日滋，禁軍久廢蒐補，於是三衙多虛籍。南渡後雖仍舊制置三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禁軍終不可復振。**宋會要稿**職官三二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五日臣僚言：

> 竊惟諸郡之置禁旅，本以嚴武備而扞寇盜，曩時固有邊郡更戍之役，自南渡以來，不聞有是事。千百爲羣，仰食公上，工匠、役作、蒼頭、小兒雜厠其間，爲郡將者徒務收爲衙兵，名曰水下，次供私役。

建炎元年五月，分行在諸將之兵爲御營五軍，置御營司以總之。**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丁酉：

> 中書侍郎黃潛善兼御營使，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彥兼御營副使。自國初以來，殿前、侍衞馬、步司三衞禁旅合十餘萬人，高俅得用，軍政遂弛。靖康末，衞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殿班指揮使左言權領而侍衞二司猶在京東，禁衞寡弱，諸將楊惟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於是始制御營司以總齊軍中之政令，因其所部爲五軍，以眞定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王淵爲使司都統制，諸將韓世忠、張俊、苗傅等爲統制官，劉光世提舉使司一行事務。

建炎三年，又更置御前五軍，不隸御營司。**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諸軍條：

> 建炎三年四月，又更置御前五軍。

又乙集卷十三十都統制條：

> 苗、劉既誅，張(俊)韓(世忠)又改爲御前左右軍都統制，則又不隸御營司矣。[18]

[18] 按要錄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張俊、韓世忠猶各以御營右軍都統制、御營左軍都統制繫銜，世忠以御前軍繫銜始見要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癸未：「武勝軍節度使御前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爲檢校少保武勝昭慶軍節度使，賞平苗、劉功也。」俊以御前軍繫銜始見要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丁亥：「僞遣御前右軍都統制張俊以千人渡江。」自是御前前軍、後軍、中軍之稱亦相繼而見。要錄未載世忠、俊改授御前軍都統制月日，而苗傅以建炎三年五月誅，劉正彥以同年六月誅，則世忠、俊自御營軍都統制改御前軍都統制當在是年六七月間，朝野雜記云在三年四月，恐誤。

建炎四年六月，罷御營使及官屬，以劉光世所統兵爲御前巡衞軍，改御前五軍爲神武五軍，御營五軍爲神武副軍。**要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甲戌：

> 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議者以爲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望罷御營司，以兵權歸之密院而宰相兼知，凡軍額有闕，並申樞密院增補，不得非時招收，仍用符以遣發，庶幾可以收兵柄，一賞罰，節財用。於是罷御營使及官屬而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焉。

又六月丁丑：

> 太尉御營副使劉光世充御前巡衞軍都統制。光世所領部曲既無所隸，因號太尉兵。侍御史沈與求論其非宜，會御營司廢，乃以巡衞名其軍，除光世都統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六月戊寅：

詔御前五軍改爲神武軍，御營五軍改爲神武副軍，其將佐並屬樞密院。[19]

[19] 要錄卷六十紹興二年十一月尚書左僕射呂頤浩言：「今張俊軍三萬，有全裝甲萬副，刀槍弓箭皆備，韓世忠軍四萬，岳飛軍二萬三千，王璽軍一萬三千，雖不如俊之軍，亦皆精銳。劉光世軍四萬，老弱頗衆，然選之亦可得其半。又神武中軍楊沂中、後軍巨師古，皆不下萬人。」張俊時爲神武右軍都統制，韓世忠爲神武左軍都統制，岳飛爲神武副軍都統制，王璽爲神武前軍統制，楊沂中爲神武中軍統制，巨師古爲神武後軍統制。蓋至紹興二年十一月，合神武五軍及神武副軍凡有兵十二萬六千人而劉光世巡衞軍不預焉。

紹興五年十二月，併神武中軍隸殿前司，廢神武之號，諸軍更以行營護軍爲名。**要錄**卷九六紹興五年十二月己亥：

帶御營器械神武中軍都統制權殿前司公事提舉宿衞親兵楊沂中權主管殿前司公事，併中軍隸殿前司。

又十二月庚子：

詔神武係北齊軍號（按神武乃高歡諡號），久欲釐正，宜以行營護軍爲名。神武前軍改稱中護軍，左軍稱前護軍，後軍稱後護軍，劉光世所部人馬稱左護軍，吳玠所部人馬稱右護軍，並聽本路宣撫、招討司節制。中護軍者，本張俊所將信德府部曲，後以忠銳諸將及張俊親兵與張用、李橫、閻皐之衆隸之。前護軍者，本韓世忠所將慶源府部曲，後以張遇、曹成、馬友、李宏、巨師古、王瓌、崔增之衆隸之。後護軍者，本岳飛所將河北部曲，後以韓京、吳錫、李山、趙秉淵、任士安之衆隸之。左護軍者，本劉光世鄜延部曲，其後王德、酈瓊、靳賽自以其衆隸之。右護軍者，本吳玠涇原部曲，後得秦鳳散卒及劉子羽、關師古之衆隸之。

是爲行營五護軍。時張俊屯建康，韓世忠屯楚州，岳飛屯鄂州，劉光世屯太平州，吳玠屯興州，是爲大將屯兵。

紹興七年，劉光世軍叛降僞齊，十一年，韓世忠軍還屯鎭江，既而張、韓、岳三大將皆罷兵，收其所部直隸樞府，不隸三衙，擢其偏裨爲都統制以統之，各帶御前字入衙，而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曰某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是爲御前諸軍。紹興十九年，興州右護軍都統制、興元宣撫司都統制、金州樞密院都統制司所屬諸軍並改隸御前。紹興末，金主亮南侵，復於江州、池州及江陵置都統制司。嘉定初，吳曦叛平，分興州之軍爲沔州都統制司及利州副都統制司。**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十都統制條：

吳玠升宣撫副使，其弟璘爲右護軍都統制，諸將故與璘等夷者惟楊政、郭浩，乃以政爲宣撫司都統制，屯興元府，浩爲樞密院都統制，屯金州。十一年，張、韓、岳三大將皆罷兵，乃收其所部爲御前諸軍，而都統制皆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獨川陝如故。十九年，鄭仲亨（剛中）罷宣撫副使，於是漢沔二大將次第改爲御前諸軍，其繫銜則璘稱利州西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政稱利州東路駐劄御前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諸軍都統制。浩時已死，故金州無都統制，但以武臣知州事節制御前軍馬入衙。三十一年，王彥始除金房開達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乾道五年，王公明入蜀，奏乞三都統並依江上諸軍隨駐箚處繫銜，庶幾一體，其十月，有旨從之。江上始有京口、秣陵、武昌三大軍，紹興末，敵將內侵，楊和王(沂中)請置江、池二軍，劉太尉(錡)請置荆渚一軍。嘉定初，蜀叛既平，安觀文(丙)又奏分興州之軍爲沔、利二軍，沔州除都統制，利州除副都統制，於是天下有十都統制矣。

此十都統制爲：

鎮江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建康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池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江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鄂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江陵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金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興元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沔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利州駐箚御前諸軍副都統制

又**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諸軍都統制條：

諸軍都統制，古無其官。宣和間，西南用兵，大將或三四人，不相統一，故卽其中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兵罷則如故。建炎元年五月，旣置御營司，遂擢王襄愍淵爲都統制，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皆有之。紹興初，諸大將官旣尊，悉號宣撫使，其將佐則謂之統制官，去都字。十一年，三大將兵罷，乃擢其偏裨爲御前諸軍都統制，自太尉至諸司使、副皆得爲之，惟官至使相則帶領都統制職事，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焉。

又卷十八御前諸軍條：

御前諸軍不隸三衙，是又在禁軍之外矣。雖帥臣不可得而節制，得自達於朝廷。是則建炎、紹興以來之大將屯兵及御前諸軍實取代北宋禁軍之地位，而其統屬系統則與禁軍異也。

廂軍

廂軍自在京諸司至諸州皆置，自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下，編制一如禁軍，在京諸司者分給畜牧繕修之役，隸宣徽院，其在諸州者置都監、監押領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給本城役使及捕逐盜賊，總於侍衞馬、步軍司而尙書兵部掌其政令。**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

> 廂軍者，諸州之鎭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於侍衞司而尙書兵部掌其政令。一軍之額有分隸數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數軍，其給使於諸司者亦各以其事役屬焉。廂軍總諸州騎兵之額四十八，步軍之額百八十三，又在京諸司之軍額有五，分給畜牧繕修之役，隸宣徽院。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步軍亦如之。馬、步軍諸指揮各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廂軍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置都監、監押以領之，歲時簡閱焉。下州及軍、監但有牢城兵，則軍校之職隨宜裁置。其諸州都監、監押止得典司軍旅及捕逐寇賊，不許關預州縣事。

廂軍之制始創於太祖之世，蓋以別於禁軍。初但以壯城、牢城爲軍額，其後增置，名號甚多。**長編**卷二〇九治平四年三月丙午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言：

> 太祖皇帝制折杖法，免天下徒，初置壯城、牢城，備諸役使，謂之廂軍，後乃展轉增創軍額，今遂與禁軍數目幾等。

蓋自開寶以來至治平之世，惟慶曆兵籍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八十二萬六千，視廂軍爲多，而開寶、至道、天禧、治平廂軍之籍則視禁軍略等。治平之兵一百一十六萬二千而禁軍六十六萬三千，其餘皆爲廂軍，神宗患兵冗，詔諸道省併，總天下廂軍馬、步凡八百四十指揮，兵二十二萬七千六百餘人，視治平之數省其大半。**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二月丙寅：

> 樞密院言：「諸路廂軍名額猥多，自騎射至牢城，其名凡二百二十三，其間因事募人，團立新額，或因工作、榷酤、水陸運送、通道山險、橋梁、郵傳、馬牧、隄防、堰埭，若此者事存而名未可廢，及剩員直、牢城，皆待有罪配隸之人，壯城專治城隍，不給他役，別爲一軍，而教閱廂軍亦自爲額，請以諸路不教閱廂軍併爲一額，餘從省廢，其移併如禁軍法。」奏可，遂下諸路轉運司，以州大小高下爲序，始自某州爲第一指揮，差次至某州，凡爲若干指揮，每指揮勿過五百人。河北曰崇勝，河東曰雄猛，陝西曰保寧，兩浙曰崇節，江南曰效勇，荆湖曰宣節，福建曰保節，廣南曰清化，川峽四路曰克寧。總天下廂兵馬步指揮凡八百四十，共爲兵凡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諸司或因事募兵之額不與焉。

廂軍之兵源，除招募及不任禁軍者降充外，多以罪犯刺配充之，張方平言免天下徒置壯城、牢城，樞密院言牢城以待有罪配隸之人是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廂軍既不任戰而數又冗多，坐費廩糧，時人頗以爲言。**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十一月癸卯天章閣待制同判禮院宋祁上疏：

> 今天下大有三冗，小有三費，以困天下之財。何謂三冗？天下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天下廂軍不任戰而耗衣食，二冗也；僧道日益多而不定數，三冗也。三冗不去，不可以爲國。

又曰：

> 天下廂軍，不擇孱小尪弱而悉制之，繩圖供役，本不知兵，亦且月費廩糧，歲費庫帛，數口之家，不能自庇，於是相挺逃匿，化而爲盜賊者不可勝計。朝廷每有夫役，更籍農民以任其勞。假令廂軍可令驅以就役，又且別給口券，復覬賜錢，廣募之無益。請罷天下招廂軍，其已在籍者許備役終身，如此則中下之家悉入農業，又得力役者數十萬，則二冗可去矣。

然廂軍雖不任戰，亦足以供捕盜繕修之役，故議者雖論其坐費廩帑而終不能罷。[20]

[20] 宋代揀選禁軍，除招募外，則簡廂軍之精壯者升補，**通考**言自廂升禁，又云廂軍領於都監、監押，歲時簡練是也。**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九月乙巳，詔河東本城兵士教閱者並升爲禁軍。」是廂軍原有教閱之制，特冗弱者衆，多給役使而已，故雖不任戰，仍可使捕盜逐賊。

皇祐中，又置教閱廂軍，爲知青州京東安撫使富弼所創，初行於京東，其後推行於京西及東南諸州軍。**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

> 仁宗皇祐中，京東安撫使富弼上言：「臣頃因河北水災，農民流入京東者三十餘萬。臣既憫其濱死，又防其爲盜，遂募伉健者以爲廂兵，既而選尤壯者得九指揮，教以武技，已類禁軍。今止用廂兵俸廩而得禁軍之用，可使效死戰鬬而無驕橫難制之患，此當世大利也。」[21] 詔以騎兵爲教閱騎射、威邊，步兵爲教閱壯武、威勇，分置青、萊、淄、徐、沂、密、淮陽七州軍，征役同禁軍。初，弼請刺教閱字，帝不許，止加於軍額，嘉祐四年，復詔西路於鄆、濮、齊、兗、單州置步兵指揮六，如東路法。於是東南州軍多置教閱廂軍，皆以威勇、忠果、壯武爲號，訓肄如禁軍，免其他役。

[21] **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辛未：「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

廂軍本不任戰，今教以武技，使習戰陣，而仍以廂軍爲名，故謂之教閱廂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